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03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提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宗年先生、龚虹嘉先生、刘翔先生、胡扬忠先生、邬伟琪先生、程天纵先生、丁玮先生、陆建忠先生、王志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程天纵先生、丁玮先生、陆建忠先生、王志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陈宗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龚虹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胡扬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邬伟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程天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丁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陆建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王志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自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之日起，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定为每年15万元人民币（含税）。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设拉萨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西藏地区新设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该分公司工商设立登记及人事任免等事项。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H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于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H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规则将于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H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规则将于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宗年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至今，一直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历任深圳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康信息董事兼总经理、海康集团董事兼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所长助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副所长等。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所长、公司董事长。陈宗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龚虹嘉先生，1965 年出生，公司外资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2001年11月参与创建本公司，历任海康威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截至2014年12月31日，龚虹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385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翔先生，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工程学硕士，经济师。2007年6月起，历任海康威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现任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刘翔先生通过持有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36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扬忠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6月至2001年12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02年1月起，任海康威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胡扬忠先生通过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和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28.61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邬伟琪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士，高级工程师。荣获1998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86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2002年1月起，历任海康威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邬伟琪先生通过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和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83.38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程天纵先生，1952年生于台北，祖籍山东济南。毕业于台湾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美国SantaClara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79年3月，加入惠普台湾公司。1992年-1997年，任中国惠普公司总裁及董事。1997年-2007年，担任美国德州仪器亚太区总裁。2007年7月-2012年，担任鸿海集团副总裁。期间，2011年兼任鸿海集团子公司香港上市的富智康CEO。2012年6月退休，2013年9月投入中国创客运动，协助指导一些初创公司。程天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玮先生，1960年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本科，1984年-1987年就学于美国奥斯丁德克萨斯大学经济系攻读博士研究生课程，1998年在哈佛商学院完成高管培训班进修。1987年11月－1999年2月，华盛顿世界银行总部，历任经济学家、项目经理、部门主管等职。期间于1993年3月－1995年3月被借调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任高级经济学家及驻阿尔巴尼亚首席代表。1999年3月－2002年9月，德意志银行集团，任中国区总裁。2002年10月－2010年12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历任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并于2006年开始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主席、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11年2月－2013年12月淡马锡投资控股。任高级董事总经理及中国区总裁。2014年至今，在华宝投资，神州租车，恒生电子，泰信基金管理公司担任董事，并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长。丁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丁玮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陆建忠先生，195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1983年1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3年1月至1986年8月在上海市日用五金工业公司财务科工作。1986年9月至1997年9月任上海海事大学财会系讲师、副教授。1997年10月至2012年6月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部合伙人。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市场拓展总监。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注册会计师。2014年8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同时兼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MPAcc/Maud企业导师，中国九三学社社员。陆建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陆建忠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志东先生，1967年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1989年5月，特邀进入北京大学计算机技术研究所，研制“中文多窗口图形支撑环境”。1990年6月，转入北大方正负责产品二次开发与新产品研制工作。1991年6月，独立研制并推出国内第一个实用化Windows中文环境——BDWin 3.0。1992年4月，创办新天地电子信息技术研究所，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开发并推出“中文之星”中文平台。1993年12月，创办四通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998年12月，主持收购美国华渊生活资讯网并正式推出新浪网，先后担任总裁、CEO，领导新浪成为全球最大中文门户网站并于2000年4月在美国NASDAQ成功上市。2001年12月，创办北京点击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CEO，2014年1月起改任董事长。现在担任北京易连忆生科技有限公司（校内外）董事长兼CEO，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创始理事。王志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04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寅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意提名程惠芳女士、王秋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程惠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王秋潮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同意制订公司H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规则将于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自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之日起，将公司独立监事津贴标准定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2月1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惠芳女士，1953年生，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博士，浙江工业大学浙商创新管理研究院院长，教授。浙江省政协第八、九届浙江省政协委员，浙江省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浙江省金融工程学会理事长，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特级专家。程惠芳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秋潮先生，1951年9月出生，1982年取得江西师范大学历史学学士学位，并开始从事律师工作；1986年筹建杭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任主任职务；1994年杭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转制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事务所合伙人；1998年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班毕业。曾任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法学会副会长；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和该会第十五届专家咨询委员会上海分会成员、中华全国律协常务理事；全国律协、业务规则委员会和外事委员会委员、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王秋潮律师多年来从事外商在华投资项目法律服务，先后参与美国默克公司、摩托罗拉公司、奥的斯公司、日本东芝公司、富士公司等多个跨国公司在华投资项目谈判和文件起草。办理了一些在浙江省和杭州市有一定影响的案件，如高尔夫球场土地纠纷案、股民跳楼遗孀状告证券公司案、卡西欧计算器纠纷案等。93年取得证券律师事务从业资格，近年来参与了万向钱潮、百大集团、东方通信、华东医药、信雅达、卧龙科技等上市公司的重组和股票发行项目，并担任了浙江移动、肖山机场等公司的法律顾问和三变科技、万泰认证等公司的独立董事。先后参加过中美投资法律讨论会、中国欧共体在华投资法律实务讨论会、十一届英联邦法律大会和第十三届亚洲律师协会会长会议等国际性活动。王秋潮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05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令第7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是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自2014年7月1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表》。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06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3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且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海康威视A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陈宗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龚虹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刘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胡扬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邬伟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程天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丁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陆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选举王志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3.1选举程惠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2选举王秋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6.1 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6.2 发行规模；

6.3 发行方式；

6.4 发行对象；

6.5 发行时间；

6.6 定价方式；

6.7 上市地点；

6.8 发售原则；

7、《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8、《关于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及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2、《关于国有股股东减/转持国有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外资股东将所持公司A股转为H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1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5、《关于制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6、《关于制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制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8、《关于制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1、2、3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6（含其子议案）至13、议案15至18所涉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6至13项议案已于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于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和二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5

2、投票简称：海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6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6.00元代表对议案6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6.01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6.1，6.02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6.2，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累积投票制
	1.1候选人陈宗年先生	1.01
	1.2候选人龚虹嘉先生	1.02
	1.3候选人刘翔先生	1.03
	1.4候选人胡杨忠先生	1.04
	1.5候选人邬伟琪先生	1.05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累积投票制
	2.1候选人程天纵先生	2.01
	2.2 候选人丁玮先生	2.02
	2.3 候选人陆建忠先生	2.03
	2.4候选人王志东先生	2.04
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注：累积投票制
	3.1候选人程惠芳女士	3.01
	3.2候选人王秋潮先生	3.02
议案4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6.00
6.1	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6.01
6.2	发行规模；	6.02
6.3	发行方式；	6.03
6.4	发行对象；	6.04
6.5	发行时间；	6.05
6.6	定价方式；	6.06
6.7	上市地点；	6.07
6.8	发售原则；	6.08
议案7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及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国有股股东减/转持国有股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公司外资股东将所持公司A股转为H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制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制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制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制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表3：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海康威视A楼22楼）

联系人：郑一波

电话：0571-89710492

传真：0571-89986895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2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委托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1.1 候选人陈宗年先生			
	1.2 候选人龚虹嘉先生			
	1.3 候选人刘翔先生			
	1.4 候选人胡扬忠先生			
	1.5 候选人邬伟琪先生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2.1 候选人程天纵先生			
	2.2 候选人丁玮先生			
	2.3 候选人陆建忠先生			
	2.4 候选人王志东先生			
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3.1 候选人程惠芳女士			
	3.2 候选人王秋潮先生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4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6.1	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6.2	发行规模；			
6.3	发行方式；			
6.4	发行对象；			
6.5	发行时间；			
6.6	定价方式；			
6.7	上市地点；			
6.8	发售原则；			
议案7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及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国有股股东减/转持国有股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公司外资股东将所持公司A股转为H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制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制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制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18	《关于制订H股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1、2、3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

2、其余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07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同意选举陈军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军科先生将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独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陈军科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五十二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年起加入海康威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技术管理中心DVR组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陈军科先生通过持有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4.58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编号：2015-018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叶林信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公司监事叶林信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1日）。（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叶林信先生简历

叶林信，男，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年6月至2009年5月，任福建天联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8月，任福建省大金山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9月17日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与监事施加谋、吴国良组成第四届监事会；2013年9月23日起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叶林信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98　　股票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目前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作为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涨价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由于目前原材料涤纶丝、聚酯切片价格处于历史低位，未来波动加大且公司与客户确认销售合同与实际采购、交货的时间差异较大，因此，为避免在此期间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拟利用境内期货市场进行风险控制。

三、套期保值品种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PTA期货品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涤纶丝、聚酯切片等期货合约，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四、套期保值的基本情况

全年期货现金投资额度不得超过 3000万元，占用保证金不超过2000万元。如果超过，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并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业务期间为：2015年整个业务年度（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五、公司开展PTA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PTA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涨价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近期，公司涤纶丝、聚酯切片的采购价格处于历史低位，为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涨价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在期货市场按照与现货品种相同、月份相近、方向相反、数量相当的原则进行套期保值，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总体来看，公司开展PTA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部分期货品种成交不活跃，可能因为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八、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商品期货品种，以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为主。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

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如须追加保证金，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依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根据该制度，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以直接送达、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召开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2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能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施能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1日）。（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王珍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1日（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施明取先生为公司总裁；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谢静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1日（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张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谢静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施雄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张健群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1日（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廖益新先生、叶少琴女士、施明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廖益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1日（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施能坑先生（主任委员）、叶少琴女士、郑甘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廖益新先生（主任委员）、叶少琴女士、郑甘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叶少琴女士（主任委员）、廖益新、郑甘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1日（简历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叶林信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1日（简历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1、施能坑，男，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拥有香港居留权，高中学历，中级经济师，公司创始人之一。曾先后获得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福建省突出贡献企业家等荣誉。1992年2月至2003年4月，任晋江市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长兼总经理。1996年3月至2003年1月，任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2月至今，任晋江市协诚美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4月至2015年2月，先后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2013年3月起兼任公司总裁。曾任泉州市第九届政协委员，现任晋江市政协副主席、晋江市总商会会长、晋江市慈善总会永远荣誉会长、中国拉链中心主任等职务。施能坑先生通过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4,987,375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6.12%，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施能坑先生与董事施能建、施明取先生、监事施加谋先生是兄弟关系。施能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王珍篆，男，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拥有香港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2月至2003年4月，任晋江市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副董事长。2001年7月至今，任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9月至今，任香港协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4月至2015年2月，先后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王珍篆先生通过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0,637,5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9.77%，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施明取，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2月至2003年4月，任晋江市浔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副总经理。1996年3月至今，任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14日起，任公司执行总裁。2003年4月至2015年2月，先后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执行总裁。施明取先生通过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7,773,85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02%，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明取先生与董事施能坑、施能建先生、监事施加谋先生是兄弟关系。施明取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谢静波，女，196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管理学（会计）硕士，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晋江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法务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法律事务部长、法律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3年9月23日起，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法律总监。谢静波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张田，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2月至2003年4月，任晋江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经理。2003 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03年4月至2015年2月，先后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田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施雄猛，男，1978年8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拥有香港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07年至2008年，任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办事处管理部部长。2009年至今，任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施雄猛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长施能坑先生是父子关系，施雄猛先生与本公司董事施能建先生、施明取先生、监事施加谋先生是侄叔关系。施雄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张健群，男，1973年10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经济师。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小家电事业部经营部部长；2005年5月至11月，任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发展部部长；2005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佛山市顺德盈科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张健群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廖益新，男，195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教授、博导。1975 年12月至1978年8月，任职于福建省天湖山矿务局；1978年至1984年，就读于厦门大学；1984年12月至今，任教厦门大学法学院，期间1987年6月至1988年8月，司法部选派赴联邦德国 BOS 律师事务所实习；1993年9月至1994年9月，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2年2月至2002年8月，英国剑桥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11年11月，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4年3月至今，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廖益新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9、叶少琴，女，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长期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曾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验资、审计等工作。2009年3月27日至3月31日，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兼任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少琴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0、郑甘澍，男，1959年11月出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经济学博士、教授。1983年8月至1992年6月，任职于山东大学外事办公室；1993年4月至1995年3月，就读于日本国立滋贺大学；1995年4月至1999年3月，就读于日本大阪市立大学；1999年7月至今，任教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2014年5月，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4年11月至今，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甘澍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1、叶林信，男， 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年6月至2009年5月，任福建天联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8月，任福建省大金山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叶林信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